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長霖

被　　告　董倫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